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102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22日(週五)下午14：00-16：05

地點：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清德

記錄：毛怜恩、李杏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介紹第2屆委員、頒發聘書：(略)

貳、102年度第1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一、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事項	決議	追蹤情形
關懷訪視的服務紀錄是否能進行勾稽，讓我們了解南市的老人問題。	洽悉。	解除列管
建議利用公開表揚的機會，對100年度評鑑績優(甲等以上)的老人機構業者給予肯定。	102年度評鑑績優老人機構表揚典禮可再隆重規劃並頒發較大且可掛式獎狀(牌)。	繼續列管

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	追蹤情形
建議區公所與地方的里、社區發展協會等，能多結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一起來做老人的關懷照顧工作。	洽悉。	解除列管
老人福利團體申請補助方式及核定標準不要有區域差異。	洽悉。	解除列管
建議下次到麻豆或玉井召開會議	下次會議召開地點請社會局再研訂。	解除列管

叁、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確認「政策建議與近程對策方案之負責單位」，俾列入各機關重點業務，並於爾後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

說明：本府委託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辦理 100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在建構老人福利與服務的業務整合與單一窗口上，提出對策方案與負責單位，請各單位予以檢視，俾利未來規劃老人福利服務方案。

決議：請社會局擬訂計畫後再簽至 1 層。

提案二

提案單位：胡委員雅棠

案由：臺南市政府委託老人養護費用已數十年未調整，建議提高委託老人養護費用至少為 18600 元。

說明：

- 一、現行臺南市政府委託老人養護費為 16000 元，此委託費用已十多年，早已不符機構照顧成本。
- 二、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之家委託養護費為 18600 元；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公費委託養護費用為 18600 元、18000 元。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先瞭解全國其他縣市的辦理情形。
- 二、根據財源研議修正提高安置費用。
- 三、研議利用閒置校園以 ROT 的方式辦理老人安置機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劉委員正成

案由：老人福利社團經費短少，人口老化嚴重，社團窮兮兮，恐有斷炊，無法經營有關門之虞。

說明：

- 一、經濟如果繁榮，老人社團政府補助如果短少，可以靠企業家捐助，還可繼續經營，目前經濟蕭條，募款不易。
- 二、中央政府財源分配不均，北市政府有錢用不完，本市望錢興嘆！同是台灣有 2 個世界。
- 三、縣市已合併，行政區域尚未變更，不知是否選舉壓力，行政區域調整時，請將老人社團作一通盤檢討。

曹副主任委員：

建議老人團體可參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團體的方式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廣為招募會員，俾使團體有經費得以營運。

決議：俟本府財源寬裕後再行研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蘇委員金源

案由：請社會局協助或補助老人團體半年規劃一次臺南一日遊行程。

決議：請社會局及交通局協助規劃，運用本市老人免費搭車公車安排離峰時段，結合本市各項農特產行銷活動(如玉井芒果節、東山咖啡節)協助老人團體規劃臺南一日遊行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蘇委員金源

案由：本市補助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政策用意良好，建議老人裝置假牙後其保固期再多延長一年。

決議：有關老人裝置假牙之保固期再延長一年部分，請衛生局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蘇委員金源

案由：現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活動中心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活動，或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社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公益性質等活動者，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且有些活動中心要求先繳納訂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將老人團體納入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之對象。

決議：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活動中心尚有相關人事及設施設備等成本支出，故不宜將老人團體納入免繳納全部費用之對象。
- 二、有關修訂現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將老人團體納入得免繳納部分費用之對象，請民政局研議修訂。

提案四

提案單位：蘇委員金源

案由：本市騎樓多有落差，建議裝置扶手以提高安全性，俾利老人支撐行走。

決議：騎樓應朝整平方向規劃，使婦幼、身障者及老人都便於使用，惟經費、期程與店家溝通等問題均須有較完善的計劃，裝置扶手尚無法解決問題。

散會：16 時 05 分